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12年度召开的全部4次董事会，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2年2月2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提名云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8月3日，本人对2012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修改《章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201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补充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主任。2012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引导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业绩考核与评价制度，并带领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累计工作天数超过十天。年报审计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2年度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公司重大实现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同时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就相关问题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督促。2012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

披露。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2年度，本人参加了山东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培训，深化了对上市公司如何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如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从多个角度了解到独立董事的责任。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不断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3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进一步开拓创新、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赵东升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